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

云区农农水〔2026〕29号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 云浮市云城区
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云浮市云城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云城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水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

2026年3月13日

云浮市云城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行为，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含直补资金）和结余资金、项目资金、库区基金、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达到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水库移民增收，建成一

批美丽家园，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五条 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等工作；依据权限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库的设立、计划编制与审批、项目采购服务等工作。

项目应当以自然村为单位申报，项目村要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移民村实际需要一致性意见，由移民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项目建设资金的申请书，并盖公章。经镇(街)同意后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班子通过后，项目由镇(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再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指导移民村或者项目实施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工作。

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经区委、区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核报区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使用预算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0 万元）则按照基本审批程序审批。使用预算资金 4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400 万元）为小微基建类项目。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

第七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按照同级财政项目库管理要求组织设立项目库，将完成入库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入库项目应明确政策依据、立项论证、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支出内容、资金需求、实施周期情况以及其他信息等。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入库项目资金总额，应按前一年资金下达总额的 1.2~1.5 倍控制，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 6 月底前完成。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入库后的项目，因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

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及时将其从项目库中移除。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下达资金总额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单个项目可统筹使用多类别项目资金。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

第八条 项目库储备项目应优先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家园建设、帮助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可将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购买保险补助等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年度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编制，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区人民政府应在11月底前完成审批。批准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报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因项目资金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要动态调整年度项目计划时，应同步办理年度项目计划新增或调整。

其他部门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建设的项目，从其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达不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当与

符合建设项目相应资质或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订立工程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可由项目所在移民村组或村委会组建，也可由项目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组建。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日志、总体进度计划（图，表）、各项施工技术管理文件、完工报告等资料的整编与存档管理工作。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

第十二条 移民投资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及以上的后扶项目要制作统一标识，树立移民工程标识牌，注明项目名称和建设年份。项目公告牌应拍照存档，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

第十三条 对能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无须编报和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报区财政局支付。凭财政部门的拨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入账，确认支付到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报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允许跨年度发放。不能核定到人的部分，纳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每季度向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上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规模、标准和内容。

项目总概算确定后，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不得超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确需调整，在不改变受益范围和增加移民资金投入前提下，由项目法人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管部门商设计、施工、监理等共同审核确定，按原申报程序报批后调整实施。

第十五条 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并接受政府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项目完工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建设后由项目村和所在镇(街)政府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施工、设计、监理、所在地镇(街)政府和移民村等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任方要限期整改，其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十八条 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移交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归档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完成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后，应将完整的资金发放名册和银行拨款记录凭证建档保存。

第二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在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项目建设监理、建设管理费用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投资中列支。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告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须及时将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录入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经审批的年度项目计划，应在10个工作日内录入应用系统；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在应用系统上填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信息应通过网络向水库移民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等须在移民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